

收編或被收編？

—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初探

(初稿)

蔣為文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1. 前言

如果翻開全球殖民地歷史，我們可以發現絕大部分的殖民地在達成政治獨立後，原有的外來政權均撤出殖民地並回到其原有殖民者母國。譬如，越南脫離法國獨立後，法國殖民政權從越南撤出並回到法國母國；韓國脫離日本殖民統治後，日本殖民政權也從韓國撤回日本。

台灣從 17 世紀以來陸續受到不同外來政權的殖民統治。這些外來政權當中，大部分均隨著殖民政權的落幕而離開台灣，譬如早期的荷蘭和近期的日本總督。然而也有一些因殖民者失去殖民母國、無法回國以至於必須寄生在殖民地的例子。譬如早期的鄭氏王朝及近期的中華民國就是這類的寄生政權。

一般來說，殖民地在脫離殖民政權獨立後，雖在政治形式上達成獨立了，然而在其他領域諸如經濟、文化、文學、語言等卻未必能擺脫舊殖民政權的陰影與掌控。這就是所謂的後殖民現象。或許有人會問，台灣已經結束殖民時期走到後殖民的階段了嗎？不同的學者或許有不同的見解。在我看來，2000 年總統大選由本土政黨「民進黨」獲勝或許可以勉強視為近代中華民國殖民與後殖民時期的分界點。

台灣政治的本土化象徵著台灣在中華民國殖民體制下逐漸邁入後殖民時期。隨著政治本土化的邁進，台灣本土語言文化也逐漸受重視。譬如近年來台灣各大學陸續成立不少台灣文學及台灣語言相關系所。這股趨勢似乎表明本土語言文化已出頭天、已擺脫舊殖民政權的陰影。然而，果真如此嗎？如果從各大學台灣文學系所開設的課程、舉辦的研討會、及發表的論文來看，華語仍然維持絕對優勢的份量，而本土語言所佔的比例仍然相當偏低。至於台灣語言系，拜名稱之賜，台灣語言的課程比例較台灣文學系稍多。然整個課程的設計、必修要求、入學考等仍具有濃厚「中文系」氣味，脫離不了大中國架構下的台語研究。

由於寄生政權較容易掩護其外來統治的本質，導致當前各大學台灣文學系所普遍認同「華語」是「台灣話」而不是殖民者的「外國話」。此一「認同混淆」現象顯示，台灣母語(包含原住民語、客語、台語)當前的危機乃在於「華語」正在透過教育體制進行「內化」以合理化其在台灣使用、甚至是取代台灣母語的正當性。也就是說「華語」正逐漸被承認為 Holo、客家、原住民族的新母語。當華語使用的正當性被確立後，其他族群恢復使用族群母語的意願則勢必相對降低。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即是探討當前台灣文學及台灣語言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所抱持的態度與做法。其他的台灣相關科系諸如客家所，因時間有限，佔不列入討論。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以參與觀察法為主。主要根據筆者長期參與台語文運動(自 1991 年擔任淡江大學台語文社創社社長)及自 2003 年 9 月起在成大台灣文學系任教所做的對台文運動及系所觀察。本論文因撰寫時間有限，僅作為台東大學「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發表用之初稿，其他場合請暫勿引用。本論文的對話對象主要是那些“母語文盲”，因而不得不暫時以中文書寫。

2. 台灣各大學台文系所現況

本節裡面所描述各大學台文系所現況主要是根據各系所公佈於其官方網站的資料(2004 年 11 月份)。詳細的一覽表請閱本文之附錄。

現階段有大學部台文系的計有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台灣語言學系，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及台中師院台灣語文學系，共計 6 系。有碩士班的有靜宜大學中文所台灣文學組，新竹師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成功大學台灣文學所，清華大學台灣文學所，國北師台灣文學所，高師大台灣語言及教學所，師大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所，台灣大學台灣文學所，中正大學台灣文學所，中興大學台灣文學所，共計 10 所。有博士班的有成功大學台灣文學所及新竹師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共計 2 所。

在大學部方面，不論是考試分發或甄試，所有台文系均採計國文、英文分數，其中有些學校的加重計分甚至國文比英文高。沒有一校加考台灣母語。

研究所方面，只要有筆試的台文所，幾乎全部均有考國文。其中僅清華大學例外(但有考中國文學史)，及成功大學台灣文學所預計從 2005 年 5 月份開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 月 18 日。

始，提供考生「華語」、「台語」及「客語」擇一應試之權利。台文所當中的台語所，因其強調台語之特質故有些學校在考國文之餘有加考台灣語言。然也有台語所不考台灣語言的，譬如高雄師範大學的台語所。

各大學部及研究所當中，有要求必修第二外語的計有 9 個台文系所。有明確要求必修第一台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擇一)的僅成大台灣文學系(僅大學部)、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等 3 系。明確要求必修第二台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擇二)的僅中山醫學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台灣文學系(不含台語系)大學部必修台語學分佔必修科目總學分的比例分別為，真理大學 8/60，成功大學 4/68，靜宜大學 4/52。台灣文學研究所有明確要求必修台語學分的僅師大(6/16)和台大(4/22)。

3. 收編或被收編？

本節分為二大部分，分別探討台灣文學系所和台灣語言系所所遭遇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多數是根源於國家認同的模糊所造成的，以下分別敘述。

3.1. 台灣文學系所的問題癥結

問題一：華語是否等同殖民者語言？

不少台灣文學研究者認為，華語在台灣已使用了 50 餘年，因此華語也是台灣話。由於華語也是台灣話，當然就有繼續使用的合法性與合理性。

上述的論點就如同「中華民國在台灣已經借屍還魂 50 餘年了，所以它不是外來政權」一樣，具有思考的盲點。

如前言已述，由於寄生政權較容易掩護其外來統治的本質，導致當前各大學台灣文學系所普遍認同「華語」是「台灣話」而不是殖民者的「外國話」。事實上，華語之所以可以成為台灣唯一的官方語言，完全是因為依附在中華民國此一外來政權之上。當初中華民國在票選國語時，根本就沒有台灣代表的參與(方師鐸 1965:17-21)。既然中華民國是外來的殖民政權，怎能說它帶來的華語不是殖民者語言？我們不禁要問，如果「華語」可以是「台灣話」，那為何同是近代殖民者語言的「日語」不能成為「台灣話」？那些來自西方國家的傳教士諸如「巴克禮」、「甘為霖」、「馬偕」，為台灣奉獻一輩子並留下不少以英文著述的台灣文獻。為何他們的母語「英語」不能稱為「台灣話」，卻得被列為外國語？甚至是那些來自東南亞所謂「越南新娘」、「柬埔寨新娘」的新新台灣人的母語「越南語」及「柬埔寨語」為何不能改稱為「台灣話」？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事實上，華語可以是台灣的「國民的語言」(languages of citizens)，但絕不是「台灣語言」(Taiwanese languages)。華語、英語和越南語及其他新移民的語言一樣，可以是台灣的國民在使用的語言之一，但都不是具有台灣傳統歷史文化代表性的「台灣語言」。換句話說，只要是合法擁有台灣國籍的人，他們在使用的語言都是「國民的語言」；但並不是所有的「國民的語言」都可以稱為「台灣語言」。要被視為「台灣語言」，就要顧慮到其歷史文化發展的代表性。譬如，在美國有不少領有美國籍的台僑；他們合法居留美國且平時仍使用台語。有人會因此說台語就是美語(American language)嗎？講廣東話的移民在美國的歷史長達一世紀，有人改口稱呼廣東話為「美語」嗎？「台語」、「廣東話」不會被視為美語，因為它們不具有美國傳統歷史文化的代表性。

本論文之所以區分「國民的語言」和「台灣語言」，其思考點正如同有名的政治哲學家 Will Kymlicka (2001)將新移民的「族裔權利」(polyethnic rights)和舊居民的「少數權利」(rights of ethnocultural minorities) 區分開一樣。所有的新移民，不論是出於自願(譬如，自願移民到美國的台僑)或是因戰亂被迫移民(譬如隨蔣介石來台的軍民)，他們都是在移居地已形成一傳統社會文化體系後才加入的新成員。這些新成員在享有「族裔權利」之外，當然有盡「入境隨俗」、尊重舊居民的義務。怎能鳩佔鵲巢、「乞食趕廟公」呢？

「新移民」何時能成為在地的「舊居民」端看其土著化(indigenization)的速度而定。回首看台灣歷史，台灣在日本佔領前早已形成一土著化的社會(陳其南 1994: 92)。日本以其軍事的優勢佔領台灣成為其殖民地。日語隨著日本殖民政權在台的建立而逐漸在台傳播起來。即便 1945 年日本投降之際日語在台灣已有一定的普及程度，然終究日語還是殖民者的語言，並沒有因此而認定它是土著化的台灣語言。同樣的道理，蔣介石利用聯軍授權暫時「接管」的名義而非法佔領台灣之史實並無法掩飾中華民國的外來殖民政權本質。既然中華民國是外來政權，它帶來的語言當然是殖民者語言。

如果馬英九、宋楚瑜、連戰等這些中國人願意認同台灣並成為台灣國的新住民，他們當然有選擇使用「華語」為其母語的權利、華語當然也是台灣的「國民的語言」。但這並不代表他們有拒絕學台灣語言的權利，更不代表其他族群都要放棄原有族語、改用「華語」為母語的義務！可惜的是，有不少台灣文學的研究者卻陷入思考的泥沼，自認為接納華語、放棄台灣母語才是“包容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心”的表現。這種“包容心”的具體表現就在於台灣文學系所的入學考試及課程設計當中，清一色以華語為主體而視母語比雞筋還不如。譬如，許多台文系所的入學考試只考華語而不提供考生選考台灣母語的權利；課程只要求必修第二外語、卻不要求修台灣母語；上課只談華語或日語寫作的作品、卻不屑談母語文學。這樣的台灣文學系或許應該正名為「中國文學系現代組」才對吧！而那些自以為心胸廣大的「母語文盲」，與其說是“包容心”的表現不如說是要維護其既有之中文既得利益而甘願做謀殺母語的共犯罷了。

華語是否能除去殖民者語言的尷尬角色，端看那些在台中國人的表現而定。如果中華民國此一外來政權由台灣國取代，且經公民投票、或立法程序明確接納華語為本國語言，如此華語才能算是經過「合法化」與「本土化」的過程正式成為台灣語言。

問題二：收編或被收編？

有些台灣文學研究者認為，為了讓那些所謂的「外省人」認同台灣，所以應該使用他們聽得懂的華語以收攏人心。

這樣似是而非的論點其實是在模糊焦點、錯把「手段」當「目的」！

所謂的「外省人」在認同台灣後，當然有權利選擇華語為其「國民的語言」，就如同「越南新娘」嫁來台灣後有權利繼續使用越南語一樣。但這並不代表他們都不須學習在他們移民前台灣當地已有的本土語言。許多國家均把語言能力作為新移民申請歸化國籍的條件之一。現階段台灣內政部亦正在規劃未來外籍人士欲申請規化台灣國籍須具備基本本國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換句話說，將來「越南新娘」均需具備基本的本國語文能力才能領得台灣身分證。如果照那些收編論的講法，我們應當改用越南語以收編那些越南新娘才對啊，怎會要求她們學習台灣的語言？難道只有那些講華語的族群才值得收編嗎？

台灣人自以為可以收編華語族群，結果是賠了台灣母語又被恥笑講的是「台灣國語」。更可悲的是，台灣人夢想被收編後的「台灣國語」可以一統中原、征服中國的語言文化市場。沒想到自己的「台灣國語」只不過是華語世界的邊陲，只不過讓台灣更容易成為華語次級商品的傾銷地罷了。譬如，不少中國劇情片傾銷到台灣；許多中國翻譯的西方名著亦充斥台灣的中文翻譯書。這樣的情形都會連帶影響台灣演員、翻譯者的工作權益。更嚴重的是，具大中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國、封建、獨裁思想的中文書遠超過主張民主、台灣主體性的書籍。這樣的情況下，台灣有本錢收編華語嗎？還是不過成爲華語的文化殖民地罷了！

問題三：與誰對話？

許多台灣文學研究者與創作者認爲，用台灣母語來書寫，一方面是受限於自己的母語能力，一方面則是閱讀市場有限，因此「孤不二終」得選用中文作爲書寫語言。

如果虛心承認自己的母語書寫能力不足以至於得暫時使用中文，倒也能博得同情與諒解。就怕有些人「見笑轉生氣」，以“母語書寫沒人看得懂”爲藉口，藉此反對母語文學。

在探討台灣文學界究竟是要與誰對話之前，我們應該先談文學作品裡面「作者」、「讀者」、與「被描寫者」三個不同的角色。作者當然就是負責該作品的生產者。讀者則是產品的消費者、作者欲對談的對象。而被描寫者則是作者筆下描述的人物。

在正常國家，「作者」、「讀者」、與「被描寫者」三合一的文學作品毫無疑問地可以成爲該國具代表性的文學作品。譬如，越南人用越語書寫越南人抵抗法國殖民統治的文學作品當然可以稱爲越南文學。然而在台灣，三合一的作品卻反而被賦予「沙文主義」的原罪。譬如「林央敏」、「林宗源」主張台灣人用台灣話書寫台灣事物的作品卻被指責爲狹隘的語言沙文主義、被邊緣化爲「母語文學」。相形之下，不管作者是台灣人或中國人，不管題材是台灣或中國，只要是用中文寫作、台灣人又喜歡看，就把它捧爲「台灣文學」，像是「白先勇」與「張愛玲」的作品。如果因爲台灣人喜歡讀，就把那個作品歸爲台灣文學，那麼「哈利波特」應該率先被正名爲台灣文學吧！？

如果不是三合一的情形，該如何定位？在二合一的情形中，如果「被描寫者」與「作者」、「讀者」來自不同的群體，這樣的作品當然屬於報導性的，譬如早期西方人士來台灣探險的「Pickering」、或中國來台的「郁永河」等。報導文學的作品歸屬首重在作者與讀者，其次才是被描寫者。譬如台灣人到越南探險，事後並用台灣話寫成報導越南遊記的作品當然屬於台灣文學裡面海外遊記類；若要越南人承認台灣人用台灣話寫的越南遊記算是越南文學恐怕比登天還難。然而台灣文學界卻把那些中國人，譬如沈光文、郁永河用文言文描寫給

蔣爲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中國人看的台灣記遊當成台灣文學的古典。這樣的現象如果不是國家認同出問題，就是對台灣史的無知。

另一個二合一的情形是「讀者」與其他二者不同。這種情形多數發生在翻譯作品上。譬如「莎士比亞」原本用英語描寫英國人的作品被翻譯成中文或台文後，其新讀者(講華語或台語者)就與原讀者(講英語者)截然不同。諷刺的是，台灣的文學界竟然某種程度就是在從事這種“翻譯創作”。譬如，不少客家籍作家在描寫客家事物時，竟可以“用中文較多人看得懂”為理由而棄客語、改用華語。究竟他是要與客語族群還是華語族群對話？是要寫給台灣人還是中國人看？這種現象不只發生在客家族群，也普遍發生在 Holo 與原住民身上。在正常國家，文學作品應該是寫給同群體(insider)的讀者為主，其次才是群體外(outsider)的讀者。然台灣文學界卻處處只考慮到群體外的讀者。這種反客為主的現象就如同一個日本作家擔心日本消費市場過小所以改用英語寫作一樣。

台灣有些作家表示，只要等到台語文書寫標準化，就會開始用台灣母語創作。這樣的說法，似乎很有道理，其實是在推卸責任。事實上，文學語言不是訂定出來的，而是集體創作出來的。越沒人使用台語文寫作，它就越不可能進行標準化，就如同推行中國白話文的胡適在「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中所說的：「沒有一種國語是先定了標準才發生的…推行國語就是定國語標準的第一步…」(方師鐸 1965:55-56)。

第三種二合一的情形是「作者」與其他二者不同。這種情形通常發生在具外國籍人士用本國語寫本國事物給本國人看。譬如早期的傳教士巴克禮牧師、甘為霖牧師等用台語白話字書寫。

問題四：誰的受教權應受保障？

一些台灣文學教學者認為學校授課時應以“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為教學語言，不應使用台語以免影響不懂台語的學生的受教權。

這樣的論點美其名是保障不諳台語的學生的受教權，其實是在剝奪台語學生的受教權！難道聽懂華語就有義務接受華語授課嗎、就沒有權利選擇台語授課嗎？台灣本來就是使用台語的場所。要求在台灣不准用台語上課，這根本是「乞食趕廟公」、剝奪台語教育權、看不起台語的做法。

為因應國際化的潮流，近年來教育部都在鼓勵各大學以英文授課。然而很少見到有大學教授對此表示反對意見，卻不時聽到反對台語授課的謬論。這同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時也反應一現存的畸形現象：聽不懂英語時，都會很虛心地去學英語；然而聽不懂台語時就罵對方是語言沙文主義。

許多台灣文學系所都在撇清和台語的關係，強調自己是“台灣”文學系而非“台語”文學系，藉此不要求學生的台灣母語能力，並表示對母語有興趣的學生去選修母語相關課程即可。如果有興趣去選修即可，何以必修的課程多數是中文？何以入學考均只考中文能力、卻不給台灣母語能力好的考生有表現的機會？這根本是延續國民黨的國語政策、剝削台灣人的母語受教權！

要求學生具有台灣母語的能力根本就和「台灣文學系」沒有衝突。它甚至可以和台灣文學系相輔相成，作為和中國文學系區隔的最佳利器。就好像日文系要求學生會日語、英文系會英語、中文系會華語一樣，語言是該系的專業訓練之一。然而那些中文的既得利益者不僅甘願作華語文化的買辦、又把台灣母語視為洪水猛獸。這樣的心態實在令人心寒。

3.2. 台灣語言系所的問題癥結

上述台灣文學系所所遭遇的問題其實也都多多少少發生於台灣語言系所，唯一的差別就在程度的輕重緩急。雖然台語系所對台灣母語的要求較高，但台灣母語並沒有完全取代華語，仍只是扮演依附的角色。譬如許多系所均把國文列為錄取與否的重要依據。

師資也是台語系所的嚴重問題。多數系所師資嚴重不足，現有師資當中又有不少人並沒有受過現代語言學的訓練。

課程安排則過於偏重傳統中文式的語言研究，少有現代語言習得、語言教學的訓練。這種中文式課程訓練出來的學生只會考證所謂的“本字”、探討漢語古音，對台語教學與推廣的幫助其實很有限。

本論文因篇幅有限，關於台語系所的探討就此為止。以後將另外撰文研究。

4. 語言與人權

多語言究竟是人類的資產還是負擔呢？如果保護野生動植物、讓地球維持多元的自然生態是我們刻不容緩的責任，維護多元的語言生態又何嘗不是我們應做的事呢？

語言的使用之所以經常引起爭議，主要在於人們對語言的價值有不同的觀點。一般來說，可分為「溝通工具論」和「社會文化功能論」二個截然不同的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看法。就語言工具論的觀點來說，語言只是一個溝通的工具；那個語言可最有效地達成溝通的任務就應選用該語言。就「社會文化功能論」來說，語言不只是溝通的工具，它還是文化傳承、語族自我肯定與語族光榮歷史的一部分。

在談到語言和民族主義的關係時，美國的社會語言學者 Fishman (1968)曾將民族主義細分為國族主義(nationism)和民族主義(nationalism)。在 Fishman 的定義中，國族主義者傾向「溝通工具論」；民族主義者傾向「社會文化功能論」。在那些「民族國家」(nation-state)較早形成的西歐國家，通常他們是各自由一個主要的民族建構而成。由於構成那些民族國家的主要民族和其民族語言是一致的，所以不論就工具論或文化論的角度來選用語言，均沒有太大差異。然而，在那些曾淪為列強的殖民地、後來才獨立的國家中，由於受殖民的關係，卻經常出現國族主義者和民族主義者激烈對抗的場面。

這種國族主義者和民族主義者對抗的場面主要源自因受殖民而造成的「個人母語」與「民族母語」不一致的現象。譬如，一個越南人，在自然狀況下他應會延續使用民族母語—越南話為他的「個人母語」。然而在法國殖民統治下，他可能因從小受法語教育而造成他的法語比越南話還輪轉，法語已形同他的「個人母語」。當這種法語比越語輪轉的越南人人數越來越多時，對越南的語言政策就會產生極大的影響。對越南民族主義者來說，法語終究是殖民者的外來語言，越南沒有理由採用法語為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或國語(national language)。然而對國族主義者來說，由於法語在越南的立法、行政、教育等方面已有一定的普遍度，繼續使用法語有其實質上的利益。在雙方對抗後，越南民族主義者獲勝，於是越南在獨立後排除法語、恢復使用越語。除了民族主義者獲勝的例子，當然也有不少案例是雙方勢均力敵、或因無法擺平國內多民族語言糾紛而把殖民者語言合法納入本國的官方語言之中，譬如 India、Congo、Paraguay、Palau 等。有些則是國族主義者完全獲勝而採用殖民者語言為官方語言的情形，像 Namibia、Monaco、Zambia 等國家。

我們若比較各國憲法(參閱施正鋒編「語言權利法典」)將可發現：即使是那些採用殖民者語言為官方語的國家，他們在憲法當中對本國語言仍有一定程度的尊重和保障。以 Zambia 為例，他們的憲法在明定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同時，又確切保障那些遭逮捕、拘留、或審判者有使用其熟悉的語言的權利；Namibia 雖使用英語為官方語言，然而他們的憲法仍規定“不得禁止在各公私立學校中以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任何其他語言作為教學媒介”且允許“在某區使用佔有相當數量之特定民族的語言”。相形之下，民主台灣的語言人權在哪裡？

自從台灣被納入中華民國的統治範圍後，台灣本土語言從未正式被接納於中華民國的教育系統裡。民進黨執政後於公元 2001 年開始實施的鄉土語言教育（一週一節的必“選”課），充其量只是對那些台灣民族主義者的安撫動作。在本土語言「教育權」、「傳播權」、「使用權」被剝削的環境下長大的台灣人，仍會講台灣話已算偷笑了，更別奢求他們會書寫台灣話。那些泛藍立委要求沒受過台灣語文教育的游院長唸出台語詞彙與羅馬字，就如同要那些還沒上小學的美國小孩子會讀英文課本一樣的荒唐。然而，這些可以「指鹿為馬」的泛藍立委卻可以臉不紅、氣不喘的把游院長——一個國語政策下的受害者說成是國民教育的加害者。與其說這些泛藍立委是要減輕國小學童的負擔，不如說是要延續中華民國對台灣的語言文化殖民統治、以為將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佔領台灣的準備！

台灣由於政治地位特殊，台灣民族主義者除了須面對台灣國族主義者（譬如，主張台灣獨立但反對母語教育的人）的挑戰外，還得應付中國民族主義者的夾擊。這也是為何台灣語言的振興工程相較其他民主改革議題進行的緩慢的主因。

儘管「溝通工具論」或是「社會文化功能論」對語言價值有不同的觀點，台灣人應有的基本語言人權不應因此而受到侵犯！不論「華語」在台灣是如何的“生米煮成飯”、如何的強勢，只要還有人在使用台灣本土語言，他們就應當受到 1996 年世界語言人權大會在 Barcelona 所公佈的「世界語言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的保障，台灣各族群就有權繼續使用其本土語言、發展其語言文化、並以其台灣母語受教育！這才是一個真正保障人權、民主的台灣。

5. 結論

眾所皆知，中國國民黨獨裁時期曾透過「國語政策」及教育體制對台灣人進行中國化改造。過去無法講台灣母語、無法研究台灣母語主因在於國民黨的政策性限制。如今，國語政策並不明顯存在，教育體制也逐漸鬆綁，然而有多少系所、學校真能擺脫「國語政策」與大中國教育體制的陰影？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姑且不論一般科系，僅檢視台文系所。試問當中有多少系所真能站在台灣主體性的思考觀點並確保台灣母語的生存發展空間？從本次的研究來看，絕大部分的台文系所均難以跳脫中華民國先前建立的殖民文化體制。如果台文系所都招架不住中華民國殖民陰影，其他系所的情況可想而知。從台文系所現階段的發展其實可以預測到台灣文化主體性將來的走向。這是所有關心文化建國的人士不得不關心的嚴重課題。

參考文獻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陳其南 1994《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
- 方師鐸 1965《五十年來中國國語運動史》台北：國語日報社。
- 施正鋒編 2002《語言權利法典》台北：前衛。

附錄: 各大學台文系現況一覽表(以下資料更新日期 12/2004)

圖表 1. 各大學台文系(大學部)現況

開始招生年代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必修台語學分	要求第二外語	要求第一台語	要求第二台語	入學考試科目與比重	專任師資	台語語言學師資
1997	真理大學	台灣文學系	128	60	8	有 日語 4	有 2	無	考試分發: 國文 2 英文 2 數學 1 歷史 1 地理 1 甄試: 國文 2 英文 1.5 社會 1 自然 1	陳凌 呂蓓蓓 江菊松 杜偉珮 林慧姪	兼任 陳恆嘉
2002	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系	136	68	4	有 日語 8	有 4	無	考試分發: 國文均標 國文 1.5 英文 1.5 歷史 1 地理 1 甄試: 國文頂標 國文 1.5 英文頂標 英文 1.5 社會前標 社會 1 審查資料 40% 口試 40%	呂興昌 游勝冠 應鳳凰 陳培豐 蔣為文 楊翠 施懿琳	蔣為文

2003	靜宜大學	台灣文學系	141	52	4	有 日 語 8	無	無	考試分發: 國文 1.5 英文 1 歷史 1.25 甄試: 國文 均標 國文 1.25 英文 1 社會 1 寫作能力 測驗(中文) 20% 面試 30%	林茂賢 陳明柔 陳建忠 彭瑞金 張靜茹 藍建春	鄭榮
2003	真理大學	台灣語言學系	128	60	48	無	無	無	考試分發: 國文均標 國文 1.5 英文 1.5 數乙 1 歷史 1 甄試: 國文前標 國文 1.5 英文 1.5 社會 1 自然 1 審查成績 20% 面試 20%	黃輝爵	兼任 洪宏元 徐貴榮
2003	中山醫學 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	128 (分 台/ 客語 組)	74	28	有 日 文 英 文 (二 選 一) 4	有 6	有 4	考試分發: 國文 1.25 英文 1 數學乙 1 甄試: 國文底標 國文 1 英文底標 英文 1 數學底標	黃達三 張德麟 周慶塘 何信翰 涂淑敏 徐秀慧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數學 1 社會底標 社會 1 自然底標 自然 1 審查資料 20% 面試 30%		
2004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台灣語文學系	148 (含教育學程) 128 (不含教育學程)	76	14	無	無	無	考試分發: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乙 1 歷史 1 地理 1	洪惟仁 江俊龍	專任 洪惟仁 江俊龍 兼任 張鈺齡

圖表 2. 各大學台文系(碩士班)現況

開始招生年代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必修台語學分	要求第二外語	要求第一台語	要求第二台語	入學考試科目與比重	專任師資	台語語言學師資
1996	靜宜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組	36	4	無	無	無	無	考試: a.台灣文學史 b.文學概論 c.中國文學史 d.中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中文、英文各佔一半) 甄試: 筆試 40% 「中國文學史」與「台灣文學史」各佔一半 口試 60%	趙天儀 陳明柔 陳建忠	無

蔣為文 2004〈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199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32	13	6	無	無	無	初試(筆試)： a.語文能力測驗(含國語文、英文) b.語言學基礎 c.語文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d.分組科目(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概況) 複試(口試)： 報考組別之語言能力及研究潛力	董忠司 呂菁菁 羅肇錦	專任 董忠司 呂菁菁 羅肇錦 兼任 王旭 王莢芳 古國順 洪惟仁 姚榮松 湯廷池 彭欽清 鄭谷苑 鄭榮 鄭良偉 簡上仁 謝俊逢
2000	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9	12	無	有 日語 8	無	無	考試： a.文獻文本(一)(英、日語擇一) b.文獻文本(二)(華、台、客語擇一) (註:2005年開始實施) c.台灣文學史 d.台灣歷史與文化 e.文學理論與批評 甄試： 審查資料 40% 口試 40% 筆試	呂興昌 游勝冠 應鳳凰 陳培豐 蔣為文 楊翠 施懿琳	蔣為文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20%(台灣文學史)		
2002	清華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0	6	無	有英文 4 日文 12	無	無	考試: a.台灣文學史 b.現代文學 c.理論與批評 d.英文 e.中國文學史 甄試: 筆試 30% a.台灣文學作品評論 b.英文能力閱讀測驗 審查資料 30% 口試 40%	胡萬川 陳萬益 邱貴芬 柳書琴	無
200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32	8	無	無	無	無	考試: 審查 筆試 a.台灣文學作品分析 口試 專業素養	廖卓成 張春榮 張炳陽 黃雅歆 林子弘 翁聖峰 林香薇	專任 林香薇
2002	高雄師範大學	台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	32	21	無	無	無	無	考試: 共同科目: a.國文 50% b.英文 50% 專業科目 (70%) c.語言學概論 d.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鍾榮富 張屏生 郭進扈	專任 鍾榮富 張屏生 郭進扈

									審查 30%		
200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34	16	6	有 4-6	無	無	考試: a.台灣文化概論 b.台灣文學史 c.台灣語言概論 d.國文 e.英文 甄試: a.文化組 台灣文化概論 b.語言組 台灣語言概論 c.文學組 台灣文學史 d.國文 e.英語 審查 口試	姚榮松 李勤岸	專任 姚榮松 李勤岸 兼任 鄭良偉
2004	台灣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4	22	4	無	無	無	考試: a.國文 b.英文 c.文學概論 d.漢語文學傳統(中國文學史) e.台灣文學概論	何寄澎 柯慶明 楊秀芳 郭玉雯 梅家玲	專任 楊秀芳
2004	中正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6	無	無	無	無	無	甄試 審查 60% 口試 40%	江寶釵 曾進豐	無
2004	中興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6	6	無	有 日 文	無	無	筆試 70%: a.外文 b.國文	向陽	無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4				c.台灣文學史 d.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審查 15% 口試 15%		
--	--	--	--	--	--	---	--	--	--	--	--	--

圖表 3. 各大學台文系(博士班)現況

開始招生年代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畢業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必修台語學分	要求第二外語	要求第一台語	要求第二台語	入學考試科目與比重	專任師資	台語語言學師資
2002	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36	6	無	有日語8	無	無	筆試 20%: a.台灣文學史 審查 40% 口試 40%	呂興昌 游勝冠 應鳳凰 陳培豐 蔣為文 楊翠 施懿琳	蔣為文
2003	新竹師範學院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22	14	無	無	無	無	審查 20% (含已發表學術論文、碩士論文) 筆試 50% a.語言研究理論與方法 b.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 c.語文能力(含台灣語文、國文、英文) 口試	董忠司 呂菁菁 羅肇錦	專任 董忠司 呂菁菁 羅肇錦 兼任 王旭 王莢芳 古國順 洪惟仁 姚榮松 湯廷池 彭欽清 鄭谷苑 鄭榮 鄭良偉 簡上仁

蔣為文 2004 〈收編或被收編？—當前台文系所對母語文學及語言人權態度之分析〉
發表於「語言人權與語言復振學術研討會」，台東大學，12月18日。

									30%(研究計畫、母語表達能力、研究潛力)		謝俊逢
--	--	--	--	--	--	--	--	--	-----------------------	--	-----